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708號

原告 安力德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敦銓

被告 熊敏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坤煌

一、原告因給付工程款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 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玖佰貳拾肆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玖萬貳仟肆佰柒拾陸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玖萬壹仟玖佰柒拾陸元。

(二) 提出準備書狀一件及繕本一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4 日

書記官 丁于真